

托乎拉苏属于纯天然的草原。这里的牧人该怎么生活还怎么生活,放他的牛羊,喝他的奶茶,不知有汉,无论魏晋。

吉尔格朗河畔的绿翡翠

——《车轮上的行囊》之十一

□黄俊生



心在路上

伊宁县有一块非常珍贵的翡翠,这块翡翠很大,15000公顷,上面镌刻有牧场、雪山、峡谷、河流、冰川、云杉,还有雪豹。很久以前,有人经过这里,向哈萨克牧民问路,牧民马鞭一指,说:“托乎拉苏。”意思是“一直往前走,翻过大山就到”。于是,这片这草原就叫托乎拉苏。

托乎拉苏是离城市最近的草原,近得一抬脚就到,就在伊宁县城东北几十分钟的路程,是真正意义上的“都市草原”。不过,到托乎拉苏草原的路可不好走,坑坑洼洼,颠簸得厉害,还有一段险路。过去,托乎拉苏不通公路,只有马道,这几年铺了条便道,具备了公路的雏形。伊犁日报总监顾剑是我老同事,他与老乡吴伟提议去游览托乎拉苏草原,徐新先生立即帮助联络,张华书记却有点犹豫,再三询问我有没有驾驶过山路。我笑笑,我开过西藏的路。张书记放心了。

托乎拉苏属于纯天然的草原。纯天然是相对于开发过度而言。这里的牧人该怎么生活还怎么生活,放他的牛羊,喝他的奶茶,不知有汉,无论魏晋。虽然已是摩托车放牧时代,可托乎拉苏牧民仍然以马为主要交通工具。这里的马威武高大,典型的天山伊犁马种,适合驰骋疆场。托乎拉苏草原的牲口,悠闲得让人羡慕嫉妒恨。毛色油亮的马把头藏在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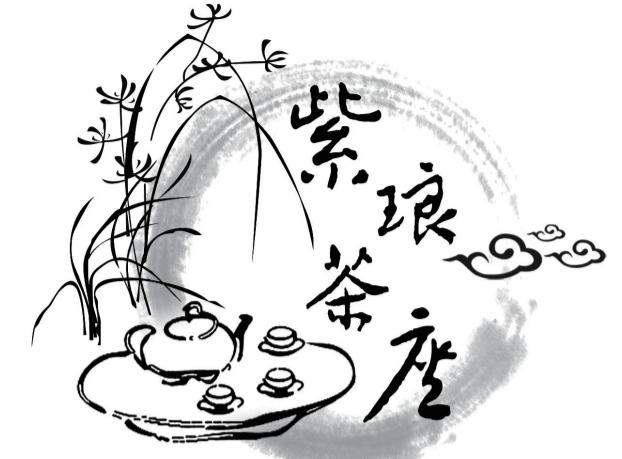
影下,一动不动,若不是偶尔摆一摆尾巴,还以为是雕塑。那些牛羊,散落在山坡的草丛里,慢吞吞咀嚼着花香的草尖,草很浓密,牛羊吃草几乎不需要挪窝。见此情形,即将上一年级的小外孙高声地背诵起来:天苍苍,野茫茫,风吹草低见牛羊。

托乎拉苏最流行的故事与乌孙有关。公元前二世纪初,乌孙在广袤的西域草原上建立了马背王朝,托乎拉苏大草原就是由一支乌孙部落所拥有,管理着这片土地的乌孙将军和他的王妃,将自己的身后事托付给托乎拉苏草原,在五媳妇峡谷悬崖下方路口,有醒目的指路标牌。沿着缓坡而上,乌孙将军与他的两位夫人合葬墓就在坡顶,虽历经2000余年,依然那么壮观,过往的岁月在这里沉积,以无声的叙述讲述曾经的辉煌,罡烈的山风中隐隐传来万马嘶鸣声,使人一时失神。乌孙将军与夫人合葬墓附近还有几名大臣墓、大户墓,我们就直接忽略了。

五媳妇沟一侧为宾馆餐厅,由于是旅游旺季,在餐厅就餐的人较多,我们选择在餐厅外边峡谷一侧的哈萨克毡房用餐,以羊肉为主,水煮的,烧烤的,手抓的,冷切的,没喝酒,要开车。毡房有巨型落地窗,透过落地窗可以早上观赏日出、午间倾听鸟鸣、晚上欣赏日落,不出毡房即能观赏峡谷壮丽景色。

托乎拉苏是个有故事的草原,这从草原上的乌孙将军墓和王妃墓葬群可以看出。草原上弥漫着古丝绸文化气息,因为这里曾经是丝绸之路北线的碎叶道,直到明末清初,通达伊犁河谷都走这条古道。伊宁县的母亲河吉尔格朗河发源于科古尔琴雪峰,从托乎拉苏草原身

听到这样的介绍,我为对凯西湖的轻慢而心生歉疚。



我们是陌路人,也是同行者,前行是我们必须做的事。

平凡的一天

□维愚



音乐私语

最近注意到了一些很特别的vlog视频。在一众小资色调和轻爵士配乐中,他们以淳朴“极简”的风格脱颖而出,成为当下vlog视频里的“异类”。时下流行的“极简主义”风格往往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“简单就好”,那些“极简主义生活”的视频看上去素淡轻简,实际上往往经过了精心的画面布置和剪辑编排,“看似不经意的用心”。

我所关注到的那些视频,是真正意义上的“简”,没有技术,没有主题,没有布置,也谈不上剪辑技巧与拍摄手法,其中大部分拍摄者甚至连普通话都不是很标准,它们平淡得几乎没有仔细看的价值。

其中有一位拍摄者,是个离婚不久的单身妈妈,带着儿子勉强度日,拍的视频主要是和儿子平淡的一日三餐。她做的菜看上去并不怎么特别,也不像特别美味的样子。她在视频里坦言,自己拍视频就是为了钱,儿子想学画画,自己没有钱,如今视频拍了一年有余,可以给儿子交齐一年的兴趣班学费了。某天视频中,儿子在外地,她一个人吃饭,菜是一盘鸭血,主食是早上剩下的粥,她吃了半盘鸭血,突然停下筷子:“我不能再吃了,再吃明天没菜吃了。”

冰箱里半袋鱿鱼圈快过期了,她拿出来炸好端给儿子,儿子也兴高采烈地吃了,视频的评论里观众“哈哈哈哈”笑,她儿子傻乎乎,笑她可爱狡黠,笑她说话时露出的虎牙。

还有一对夫妇,儿子先天身体残疾且患有自闭症,孩子父亲失业一年有余,也是为了钱而开始拍视频,每天拍的都是儿子,儿子今天好好吃饭了,儿子今天发脾气了,儿子昨晚吵闹了,儿子乖乖睡觉了……某个视频里,他

说儿子得了咽喉炎,下个视频里他又兴高采烈地报告儿子炎症好了,非常感谢大家的关心,“感谢”后面用了好几个感叹号。

还有得了暴食症的女孩子,对着镜头努力细嚼慢咽,习惯正常的吃饭节奏,一边吃一边絮絮叨叨地聊日常闲话,有时候有人留言陪她聊,有时鲜有人问津,她也不是很在意。

或许是镜头拉远了时空上的距离,赋予了人们安全感,在这些视频中充斥着笃定和平静,人们直奔一个至真至简的目标——活下去,没有怨言,没有杂念,专心致志。看的人也很平静,没有人嫌弃单亲妈妈菜做得一般还拿来拍视频,也没有人建议病儿的父亲要把家里布置得整洁美丽些,拍视频才更好看。

我的生活好像越来越多地被“美丽”的生活环绕着,人人都是生活家,他们精致,美好,热衷高雅和美丽。我很久没看到这样还原其本来面貌的生活:美丽几乎没有,鸡毛铺了一地,庸俗的烦恼比高雅的快乐多得多,可日子还得继续。毛不易《平凡的一天》里唱道:这是最平凡的一天啊,你也想念吗?不追不赶慢慢走回家,就这样虚度着年华,没牵挂。

虚度不虚度我不了解,如何叫“不虚度”我也说不清,但平凡的日子挺伟大,能把每个日子都过成“平凡的日子”更伟大。生活被赋予了太复杂和沉重的定义,我们也越来越频繁地想拔高它,想着“生活”不能仅仅是“活着”,想有滋有味,有光有彩地装饰日子,可所有的生活的本质最初不都只是“活下去”么?绵绵风雨下,我们都是狼狈赶路人,需要一步一步地走,既有风雨也有晴。

埋头赶路的人是可敬的,但愿他们能驱散风雨;追求美丽者也是了不起的,希望他们能不负晴光,我们是陌路人,也是同行者,前行是我们必须做的事。

希望那个父亲每天都能收获到足够点击量,好让他的儿子每天都有肉汤喝,也希望那位单亲妈妈的儿子,能画得开心。

相比尘世庸人,世间山水、林中花草,都能够带来心灵的陪伴与安慰。

李清照的木樨花

□江徐



坐看苍苔

回想起来还是去年,在朋友圈发了一条有关植物的动态。一位文友问:“如果以树喻人,你是哪种。”这个问题我从未想过,就回答对方不知,又问他认为自己什么树。答曰,木樨,树高,花小。

小区广场上栽有几棵木樨,确切说是女贞,也叫将军树。《本草纲目》中有关于此树的记载:“此木凌冬青翠,有贞守之操,故以贞女状之。”

冬天,果实挂在树上,一串串,形似葡萄。有一次,遇到两三个小女孩在自制“花式奶茶”,泥巴、青草、最先开花的婆婆纳,都是她们采集到的“原料”。其中一个女孩走过来,笑嘻嘻地,露出豁口的门牙,指着木樨树上的“葡萄”,让我帮忙摘两串。她几乎坚定地说道:“这是黑莓吧。”对于她这种年纪的小孩而言,“女贞”显得格格不入,一点都不亲切,也不好玩。所以我没有纠正,而是肯定了她的猜测——这种黑不溜秋的小果子就叫黑莓。没过一会儿,两串“黑莓”成了她们“花茶”中用于点缀的“珍珠”。

女贞的花香清新中带着辛烈,从远处就能闻到,毫不含糊,也不内敛。

同属木樨科的桂花“暗淡轻黄体性柔”,它也占了好几个。

我站在树下,花粒如同细雨,落在身旁,落在臂膀,落在头发上。就这样什么也不做,什么也不想,又乱七八糟乱想一通,在一棵女贞树下站了半小时。小花狗一直乖乖蹲坐脚边,百无聊赖,面露愁容,不知是否在担心着下雨。

因为将雨未雨的天色,也因为开在头顶与脚边的木樨花,想起李清照

的一首《山花子》:病起萧萧两鬓华,卧看残月上窗纱。豆蔻连梢煎熟水,莫分茶。枕上诗书闲处好,门前风景雨来佳。终日向人多酝藉,木犀花。

之前每次读到“枕上诗书闲处好,门前风景雨来佳。”二句,总以为诗人表达的是岁月静好的时节,清风徐来波澜不兴。读过李清照传记,才知自己对文字的断章取义——风平浪静之前,狂澜已拍打过人生的堤岸。

南宋建炎三年,李清照的丈夫赵明诚病逝,她在战乱流离至江南,茕然一人,祖国山河风雨飘摇,动荡不安,她与丈夫花费半生心血收集的那些金石字画,也在逃亡路上悉数丢失,所剩无几。

人到中年,国破家亡,丧夫之痛加上颠沛之苦,让她自己大病一场,以至于到了仅存喘息的地步,继而“病起萧萧两鬓华”。

大病初愈,卧看残月,闲翻诗书。月,还是那一钩月,书,还是那两本书,风景,还是那一片,一切已成物是人非时过境迁,又偏倚在心怀闲情。门前雨来时,诗也好,景也罢,才感到分外动人。任何时候,任何地方,外面的风景,其实都是一个人的心情。

情感的起伏,就像大海,一番惊涛骇浪之后,终究归于宁静,哪怕只是片刻。

相比以上名句,默默感人的却是结尾两句:“终日向人多酝藉,木犀花。”

一个字都不能忽视,诗词之中的每一个字都可能蕴含丰富戏份。有人认为,这里的木犀花原是桂花。什么花,并不重要,重要之处在在于花带来的蕴藉。相比尘世庸人,世间山水、林中花草,都能够带来心灵的陪伴与安慰。

即便人生会遭遇生死离别、背井离乡,即便门前的雨会停,枕边的诗会看厌,至少还有木樨花,待到木樨花落光,又将

萝藦

□低眉



草木物语

秋天的时候,上学放学路上,我们都一心扑在灌溉渠边的柳条枝上,找魔螺。一路找,一路吃。经常会忘掉时间。等发现快迟到了,就直脚飞跑,莽张飞般,一路飞奔。终于在上课的钟声最后一敲,还余音袅袅的时候,站在了教室门口。嘴角粘了胡子,衣襟沾了黑浆,喊一声“报告”,理直气壮,一脸的呆萌。若不把这无辜的我们放进教室,老师也觉得自己简直天理不容。

魔螺真的好吃的。我们从叶子和柳枝里把它捉出来,头尖肚子大,淡绿色的,像奶奶们纺纱的线锤。摘下来,放在手上,绿莹莹、俏生生,皮上点着白色的小疙瘩,有点像癞皮宝,但是没那么丑。剥开皮,露出白嫩嫩的肉子,洁白洁白,比棉花朵还要白的颜色。放进嘴里,嚼嚼,有点嫩,有点甜,一股清雅气。

再过些时候,捉一个魔螺剥开来,会发现它原先洁白的肉子开始纤维化了,有点像棉花丝儿,云一样轻的丝丝儿上,有眼瞳仁儿大小的种子(有点像青椒的种子),一片片,鳞一样。魔螺老了,变得不好吃了。再过一段时间,风会变冷,秋会变深,魔螺的心形叶子会慢慢地往下掉。到了冬天,它就只剩一根木质的藤,缠在同样变老的柳条上。等着来年春天,再开花。

我们这边靠海。一开始,有人告诉我它们叫魔螺的时候,我以为是因为它长得像海里的螺,个头又特别大,近乎于魔,所以叫它魔螺。其实我也奇怪过,魔螺到底该怎么写,它们真的叫魔螺吗。我拿这事去问学校的老师。得到的答复是,这种植物在书上,叫萝藦。我后来也想通了,魔

螺,萝藦。这两种叫法,也差不多。叫着叫着,便混淆了,也是有可能的。等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,海安的老师告诉我,他们那里把萝藦,叫成毛萝。这也是可以接受的。这几个名字的韵母有点不同,不过就是开口的时候在韵腹上长一点,或者开得大一点。这在方言里,是经常发生的事。

萝藦是多年生的,一种草质藤本植物,在林边荒地、山脚、河边、路旁灌木丛中,都有它的身影。蔓生,缠在柳条枝上,或者别的灌木身上。叶子心形,小孩巴掌大小,和番芋叶子差不多。花朵顶生,几十个小米粒一样的花苞,堆在花枝顶端,有点像大葱花未开的时候。夏天开,花瓣白色,里面晕出淡淡的紫,五瓣,朝外曲着。像不知道谁的脸,上面一点点淡紫,女性的,羞涩的。

萝藦开花很香。是一种幽幽的香,往人的鼻孔里钻,和蚕豆开花的味道差不多,很妩媚。有一年夏天,我去乡下,跟我父亲站在灌溉渠边说话。身旁的灌木上有一丛萝藦正开花,我嗅了好长时间,拿它当兰花。我父亲问我嗅啥,我说我嗅的是萝藦。他却不相信。因为他天天在乡下。

萝藦还有一桩事。和漆泽、蒲公英一样,它的根茎和叶子都是冒白浆的。在乡下,一种植物如果冒白浆了,便立刻变得土气起来。也不知为什么会这样。萝藦冒的白浆,和别的冒白浆的植物也都一样,粘在皮肤或者衣服上,都会变黑,很难洗掉。这也是萝藦档次不高的原因。我们认为萝藦是一种乡气的植物,不登大雅之堂,原因就在这个冒白浆身上。据说有些地方叫它奶浆藤,或者浆罐头。

关于萝藦的果实,我还出过一件糗事。陈白沙是一个明朝人。他写了《记得旧时好》的诗,民谣一样,明白如话。“记得旧时好,跟随爹爹去吃茶,门前磨螺壳,巷口弄泥沙。”起初,我以为这句子是汪曾祺写的,我在

老先生的散文里读到。但我有点自作聪明了,理解这句子的时候,是这样断句的:“门前磨螺壳,巷口/弄泥沙。”而其实后来有人告诉我,应当这样断句:“门前磨/螺壳,巷口/弄泥沙。”前者是词,后者是诗。前者里面,有一个空镜头,有一个小孩,吃完了萝藦的果实,把壳子丢在了门前,屁股一转,又到了巷口弄泥沙。怎么说呢?我还是觉得我的理解更错落有致,而且有动有静,虽然也许是错的,不符合作作者的本意。

都是魔螺惹的祸!物质是思维的外壳。所以,海边的我觉得萝藦像海螺,明明是小孩在门前磨着螺壳子,我偏要自作多情以为他吃完了魔螺到了巷口。而穿系带长袍的古人觉得萝藦像解开衣襟结子的器物。《卫风·芄兰》就是这些写的:“芄兰之支,童子佩觿。”

天呢,原来萝藦其实它真正的名字叫芄兰!芄兰,可明明是一个书生识礼的相府小姐的名字啊,怎么能用到萝藦这个蠢女人的身上哪?它哪里有一丁点兰的样子了。它怎么能叫兰呢?

但是人家就叫芄兰。弄得我一点办法也没有。这可是《诗经》里头说的,我一个两三千年之后的人,也没办法穿越过去改变呀,即使穿越过去了,难道我真还能指责《诗经》怎么的?那我不还得让那些古人们给赶回来啊。那是真正的一个礼义的年代。礼义二字,说起来也没有现在这么伤心。我真会被他们赶走的。能不能回来不知道。也许时空的皱褶错了一条缝,把我赶到另一个比现在更加糟糕的年代。这就危险了。我可不想冒险。就为了这么点事,不值当啊。

所以吧,关于芄兰的名字,这事我们只能认了。我们小时候的食物、可以当作水果吃的零食、上学放学路上追吵打闹的小伙伴、挂在藤上的乡气的纺锤形果的萝藦,它真的还有另一个高贵的名字、它就是的的确货真价实的芄兰。我们不应当嫉妒,而是要为它高兴。